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31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高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51,66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53%，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75,664 股，限售股 476,000 股；副总裁王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73,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68%，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25,000 股，限售股 448,000 股；副总裁蔡红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8,96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9%，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82,761 股，限售股 46,200 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高岷女士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最高不超过 187,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王云女士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最高不超过 243,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蔡红刚先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最高不超过 32,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高岷女士、王云女士、蔡红刚先生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项下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若因公司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高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1,664	0.53%	IPO 前取得：275,664 股 其他方式取得：476,000 股
王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73,000	0.68%	IPO 前取得：525,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48,000 股
蔡红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8,961	0.09%	IPO 前取得：82,761 股 其他方式取得：46,2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 日期
高岷	10,000	0.007%	2020/1/7~ 2020/2/3	44.00-44.00	2019 年 11 月 30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 数量(股)	计划减 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	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高岷	不超过： 187,916 股	不超过： 0.13%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187,916 股	2020/6/8 ~ 2020/12/5	按市场 价格	IPO 前取 得：275,664 股；其他方 式取得： 476,000 股	个人资金需求
王云	不超过： 243,250 股	不超过： 0.17%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243,250 股	2020/6/8 ~ 2020/12/5	按市场 价格	IPO 前取 得：525,000 股；其他方 式取得： 448,000 股	个人资金需求
蔡红刚	不超过：32,	不超过：	竞价交易减	2020/6/8 ~	按市场	IPO 前取	个人资金需求

	240 股	0.023%	持, 不超过: 32,240 股	2020/12/5	价格	得: 82,761 股; 其他方 式取得: 46,200 股	
--	-------	--------	---------------------	-----------	----	---	--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高岷女士、王云女士、蔡红刚先生分别在公司首发上市前签署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关于股份减持的补充承诺》，相关内容如下：

1、本人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爱婴室股份总数的 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爱婴室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股权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爱婴室股份总数的 5%。

2、本人拟减持爱婴室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爱婴室并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爱婴室股份比例低于 5%以下时除外），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备案。

3、本次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人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爱婴室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爱婴室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爱婴室股票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因公司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高岷女士、王云女士、蔡红刚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无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